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培忠的个人履历及声明等资料，我们认为：上

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误后，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银香 李仲飞 朱虎

2022年4月22日